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的通知，获悉中恒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朱国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中恒投资将下述股份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4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019-06-04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融资
合计		12,000,000	2019-06-04	--	--	5.9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00,38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中恒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3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8月20日，朱国锭先生将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9年5月27日，朱国锭先生将上述质押中的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13,0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国锭	是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8-20	2019-06-0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7%
合计		13,000,000	--	--	--	--	28.57%

朱国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5,4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无被质押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